

三乡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情况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三乡镇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扎实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推进强镇兴村富民“13388”行动部署，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等政策工具，持续推动稳增长、促发展、防风险，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财政贡献。

（一）2024 年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债券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年初预期以及预算支出压减变动等情况，对 2024 年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年初预算均为 110,129.85 万元，年中调增 29,143.29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均为 139,273.14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调整事项主要为年中追加预算、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上级资金及增加税收分成扣款上解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年初预算均为

63,707.76 万元，年中调增 98,638.8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年初预算为 3,636 万元，2024 年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4,800 万元，市财政局回收 322.22 万元往年结余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再融资 4,200 万元，调整后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为 58,677.78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均为 162,346.56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143.5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9,904.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4.70 万元、调入资金 9,272.73 万元，可支配资金合计 105,475.82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26.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949.48 万元（一般债券相关上解支出 1,204.43 万元、上级核销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9,745.05 万元）后，结余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67.9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8,473.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677.78 万元，减调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的 9,356.79 万元后，可支配资金合计 81,562.79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897.1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665.63 万元（专项债券相关上解支出 10,623.0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42.58 万元）后，结余为 0 万元。

（四）财政总收支情况

2024 年财政总收入 187,038.61 万元，减 2024 年财政总支出 187,038.61 万元，结余为 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024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4,800 万元，分配至 7 个主项目共 16 个子项目，主要用于市政与产业园区、污水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领域，其中近七成落实到南部区域中心医院、雨污分流改造、半导体产业园等领域。

2. 超长期特别国债。获批的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840 万元，主要用于三乡镇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琅环湖科创园排水设施工程。

3. 还本付息。2024 年债券还本支出 5,754.70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 6,016.79 万元。

4. 债务余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余额为 216,419 万元，2025 年 1 月新增专项债券 3,1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债务余额为 219,569 万元。

（六）“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三保”预算支出 55,134.43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 43,129.65 万元，“保运转”预算支出 1,773.11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 10,231.68 万元。

二、2024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围绕扩大投资、促进消费，推进“两重”“两新”发力

显效

1.扎实推进“两重”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7,840 万元，推动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2.加力实施“两新”支持政策。统筹投入财政资金 1.89 亿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建筑等领域设备更新，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二）围绕稳预期、促发展，加力实施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向好回升

1.发挥债券资金效能。全年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近 6 亿元，支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正增长。

2.精准推出惠企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发展，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

（三）围绕保基层、防风险，多措并举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1.保障收支平衡。加大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力度，统筹上级资金增量财力，压减非急需和非必要支出。

2.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年中压减 21%，累计压减预算支出 1,067.78 万元。

3.规范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对 5,000 万元以上镇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预、结算二次审核，核减金额 7,514 万元。

4.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获得上级政策资金约3亿元，助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三、2024年重点领域支出情况

（一）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一是精筑营商环境，稳推经济促上扬。拨付117.38万元用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本土企业增资扩产；提振消费，支持开展打造旅游文化月、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庆祝深中通道通车促消费暨惠企系列活动等；拨付财政资金9,873.51万元，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快速兑现，让财政补贴政策更好地惠及企业、利及民生。

二是支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拨付8,280.01万元持续打造“1+4+N”重点产业平台，拓宽产业协同发展载体。推进省级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整合低效工业园区土地；拨付2,337.07万元用于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三是赋能育才引才聚才。拨付195.03万元落实人才津补贴，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建设中山人才研修基地，打造中山市粤港澳青年人才研学驿站。

（二）聚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力提速，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

一是支持提升镇域承载能力，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辐射能力。拨付 1,339.04 万元大力推进美丽圩镇省级试点、省级农房试点建设，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项目，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是持续提升城镇品质。拨付 48,519.61 万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道路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工程等，开展城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行动，补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是抓培育促乡村振兴。投入 14,966.36 万元推动雍陌等典型村以及雍陌—塘敢典型片区建设提能提档，示范带动其他村居提级发展，助力三乡镇入选广东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镇，雍陌村入选广东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广东省数字乡村建设试点。

（三）着力支持绿美三乡生态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持续彰显

一是加快推进绿美三乡建设“六大行动”。推进交通路网绿化美化，拨付 8,736.91 万元用于推进雍陌河“美丽廊道”工程，及鸦岗运河和中珠排洪渠等岸线整治工程，提升岸线生态，重现水清岸绿；推进生态林保护，拨付 374.02 万元用于生态林业耕地保护、公益林建设、古树名木维护等，助推建成全市首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二是深入打好“治水”攻坚战。拨付 22,010.67 万元用于

水污染综合整治，推动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涉水城市面源整治工作提速增效，开展河涌水塘清淤等工作，加强管网日常管养维护，进一步健全全链条治水管水长效机制。

（四）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综合运用就业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拨付 589.81 万元推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等，多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二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拨付 27,720.07 万元用于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新增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三是推进健康三乡建设。拨付 25,345.52 万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我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 1,919.01 万元支持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强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和服务保障；拨付 1,257.40 万元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减轻低收入家庭租房负担，提高其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加快“香山长者饭堂”建设，提升我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供给能力

水平。

五是支持法治三乡、平安三乡建设。拨付 199.60 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高质高效推进消防应急救援、智慧公安建设，做好森林防火、防汛减灾等各项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资金保障。

四、2025 年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镇经济潜力大，持续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随着国家一系列增量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因此，2025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以更硬的举措开源增收，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发展，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做大做实财政收入“蛋糕”。同时以更严的标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兼顾发展与安全，为三乡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87.4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880.13 万元、调入资金 61,964.0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资金合计 114,131.65 万元；减 2025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444.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相关上解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8,687.25 万元后，本年

结余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991 万元，加 2025 年 1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3,15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资金合计 77,141 万元；减 2025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76.40 万元、调出资金 61,964.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券相关上解支出）6,100.51 万元后，本年结余 0 万元。

（三）财政总收支情况

2025 年财政总收入 129,308.56 万元，财政总支出 129,308.56 万元后，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我镇债务余额为 219,569 万元，按计划 2025 年债券还本支出 637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 7,050 万元。2025 年 1 月已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50 万元，其中：中山市南部区域中心医院改造提升工程 2,500 万元，中山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50 万元。

（五）“三保”预算情况

足额落实省定标准编制“三保”预算，2025 年“三保”年初预算安排 62,120.28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48,437.97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1,795.74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11,886.57 万元。

五、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 年是“百千万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的重要节点。镇财政将持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从抓产业、抓风貌、抓发展、抓改革等方面强化保障。

（一）实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核心是打破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编制 2025 年预算起，预算实行“一年一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以政府可用财力为基础，健全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健全支出政策和项目设立、调整、退出机制，推动清理、整合、退出一批项目，做到可增可减、可进可退。

二是遵循“三保”预算编制机制，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住“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底线思维安排年度预算支出，统筹考虑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需要，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经费支出管控。切实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事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推进厉行节约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既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又保持可持续发展后劲。2025 年“三保”预算安排 62,120.28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0.27%。

（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开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是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综合运用并引导政策、资金等资源要素加速集聚、精准发力，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四大重点行动。安排 311.50 万元用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治理机制，深化信用广东建设，提升“数字政府”效能，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支持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大力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示范项目。

二是做强重大合作平台。落实落细三乡镇总体发展规划，推动省级产业园平台做强做优，安排 972.36 万元用于支持高质量建设三乡镇省级产业园和低效工业产业升级改造建设，推动更多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实施粤港澳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更好服务经济联动发展，大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是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安排 139 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工作，以超常规力度大抓招商，纵深推进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制定招商引资产业链图谱，围绕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镇人民

一是着力提升基础教育教学水平。安排 27,860.93 万元用于支持免费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新增公办学校学位不少于 300 个。

二是持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能力。安排 3,566.86 万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支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新院区建设维修修缮更新、设备购置、引进高质量人才团队；支持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和 HPV 疫苗免费接种等医疗卫生事业，实现医疗卫生服务新提升。

三是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安排 1,672 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困难救济、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等，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补齐基本养老服务短板，支持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更全面社会保障体系。

四是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镇、旅游强镇。安排 219.80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文艺创作生成体系，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发展，丰富优秀文化供给，用好红色资源，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加快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四）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力打造全域美丽三乡建设

一是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安排 3,104.16 万元用于聚力推动绿美三乡生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提升高速公路、105 国道、景观大道、三乡大道等主次干道沿线及公园绿化品质，整体提升增厚三乡的“绿色家底”。

二是协同推进综合治理和水源保护。安排 1,962.88 万元用于镇容环境提升、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土壤环境监管和排查整治，落实固废全过程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五）健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安排 1,139.88 万元支持推进公安现代化，建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安排 175.48 万元支持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巩固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和安全隐患整治成效。

二是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 247.24 万元持续推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支持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社会工作、信访工作提质增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三是支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安排 557.37 万元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综合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及救援装备更新，提升应急处突救援效能。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监督指导，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推动再造一个新三乡，为三乡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